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口罩设备售后奖补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信息科技局，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各有关企业：

为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原材料、零部件价格及人工上涨，加快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加大全市装备企业在口罩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力度，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口罩设备售后奖补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的口罩设备，包括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和全自动折叠口罩机等口罩设备。

二、资助标准

（一）企业生产销售的全自动平面口罩机每套资助 5 万元，全自动折叠口罩机每套资助 8 万元。

（二）其他口罩设备按收款金额的 5% 给予资助。

（三）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产品需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日期间销售，且已收到50%以上设备款。

(三)全自动平面口罩机需每套售价(含税)10万元以上，全自动折叠口罩机需每套售价(含税)16万元以上，其他口罩设备每套售价(含税)5万元以上。

(四)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2017〕341号)和《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相关限制性条款。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请截止时间到2020年5月20日，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报指南(见附件)要求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建荣

联系电话：22328770

地址：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附件：2020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申报指南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6日



附件：

2020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的口罩设备，包括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和全自动折叠口罩机等口罩设备。

二、申报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产品需在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销售，且已收到50%以上设备款。

（三）全自动平面口罩机需每套售价（含税）10万元以上，全自动折叠口罩机需每套售价（含税）16万元以上，其他口罩设备每套售价（含税）5万元以上。

（四）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2017〕341号）和《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相关限制性条款。

三、资助标准

（一）企业生产销售的全自动平面口罩机每套资助5万

元，全自动折叠口罩机每套资助 8 万元。

(二) 其他口罩设备按收款金额的 5% 给予资助。

(三) 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请审批流程

(一) 申报企业填写《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申请表》(附件 1) 和《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销售清单》(附件 2) 并逐一附上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目录及页码(参照附件 3), 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 并按时提交至市工信局。

(二) 市工信局自行开展或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开展财务审计, 核定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奖励金额;

(三) 市工信局根据审计结果拟定资助计划并上报市政府审定;

(四) 市政府批准计划后, 资助款按规定将拨付到企业账户。

五、申报资料

(一)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销售奖励申请表(附件 1);

(二)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申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销售清单(附件 2);

(五) 申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中销售合

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必须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具。

(六)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责任承诺书 (附件 3)。

- 附件： 1.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申请表
2.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销售清单
3.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营业执照地址			
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联系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201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9 年纳税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 企业股权结构,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技术开发能力, 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销售平面口罩机套数		申请售后奖补金额 (万元)	
销售折叠口罩机套数		申请售后奖补金额 (万元)	
销售其他口罩机套数		申请售后奖补金额 (万元)	
合共申请售后奖补金额(万元)			

附件 2: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销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合同时间	销售价格(万元)	已收款(万元)	客户名称

附件 3: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 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

我司（单位）承担 2020 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项目，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项目在申报市工信局专项资助前，无享受过其他各级同类型财政资金资助；项目获得我局专项资助后，不再申报市内同类型专项资助。

三、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连续五年，按期向市工信局反馈口罩装备的情况，内容包括装备的使用情况、销售业绩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四、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运行监测、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单位）若不遵守以上承诺，自愿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追责。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